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的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a) 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獲授人（「特選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 (b) 鼓勵及挽留特選參與者為本公司服務；
- (c) 為特選參與者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及
- (d) 通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使特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擬由(a)現有股份；(b)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c)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撥資。因此，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故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鈞炯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鈞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